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专业名称：英语（专升本）

专业代码：050201

课程名称：国际贸易实务（英语）（09462）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制定

2024 年 3 月

目 录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1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1
二、课程目标	1
II. 考核目标	1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2
第一章 导 论	2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3
第三章 对外贸易政策及理论依据	4
第四章 国家实施贸易政策的措施	6
第五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8
第六章 地区经济一体化	10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11
第八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价格	13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标的物	16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	19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24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28
第十四章 国际商务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30
第十五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3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方式	35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9
附录 题型举例	42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国际贸易实务》（英语）课程是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专升本）的专业课，同时也是为培养自学应考者掌握、理解和应用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而设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因此，在自学考试命题中应充分体现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二、课程目标

设置本课程的目标是：

1. 使自学应考者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
2. 认识国际贸易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了解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方针政策以及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各种贸易做法；
3. 培养和提高正确分析和解决国际贸易具体问题的能力；
4. 为学习其他课程和在毕业后做好经济管理和对外贸易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来规定考生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1)：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有关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的概念及其相关原理的主要内容，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出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2)：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概念及原理的内涵及外延，理解相关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知识的区别和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3)：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事实，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经济贸易领域的理论分析和实务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或做出正确的判断。

综合应用(4)：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事实，对国际

贸易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多个经济贸易领域的综合理论分析和实务论证,并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章 导 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部分的研究任务、研究对象以及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一)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 (二)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 (三)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 (四) 直接贸易、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 (五)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 (六) 贸易差额
- (七)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结构
- (八)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 (九) 对外贸易依存度

三、考核要求考核知识点

- (一)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研究任务与研究对象
 - 1. 识记: 国际贸易的含义。
 - 2. 领会: (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研究任务; (2)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研究对象。
- (二)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1. 识记: (1)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2)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3)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4) 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5)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6) 贸易差额; (7)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结构; (8)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9) 对外贸易依存度。

2. 领会：（1）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2）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3）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4）贸易差额；（5）对外贸易依存度。

3. 简单应用：（1）计算分析一国对外贸易结构和地理方向；（2）计算一国对外贸易差额；（3）计算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充分认识影响国际分工形成与发展的各种因素以及西方主要的国际分工理论和学说。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国际分工的形成与发展

（一）国际分工的概念

（二）国际分工的发展阶段

国际分工的萌芽阶段、形成阶段、发展阶段、深化阶段。

第二节 当代世界市场的构成与运行

（一）世界市场形成的标志

（二）当代世界市场的构成与运行

（三）世界市场的交易方式

第三节 世界市场价格

（一）世界市场价格的种类

（二）世界市场价格的决定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分工的产生与发展

1. 识记：国际分工的含义。

2. 领会：（1）国际分工形成和发展的过程，（2）二战后国际分工出现的新特点。

（二）当代世界市场的构成与运行

1. 识记：（1）商品交易所；（2）拍卖

2. 领会:世界市场形成的标志。

(三)世界市场价格

1 识记:(1)世界自由市场价格;(2)世界封市场价格;(3)调拨价格;(4)断价格。

2. 领会: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商品的世界市场价格

第三章 对外贸易政策及理论依据

一、学习的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与内容构成,认识和了解各国贸易政策制定的理论依据。同时要求学生能够正确认识和理解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了解政策变化的条件,并能客观地对贸易政策的适用作出评价。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一)贸易政策的构成因素

政策主体、政策客体、政策目标、政策内容、政策手段

(二)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类型

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类型: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其他类型贸易政策都是在这两种形式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是这两种形式的变形。

第二节 重商主义

(一)重商主义理论

重商主义理论是国际贸易理论的早期阶段。重商主义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为重金主义,或称货币差额论;晚期为贸易差额论。

(二)重商主义贸易政策

早期、晚期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主要措施。英国晚期重商主义贸易政策。

(三)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评价

第三节 自由贸易

(一)自由竞争时期的自由贸易

英国自由贸易的兴起。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与理论依据。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评价。

（二）战后至 70 年代中期的贸易自由化

贸易自由化的表现及特点。贸易自由化作用评价。

（三）80 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管理贸易

管理贸易的概念。管理贸易的理论依据。管理贸易实现的机制和途径。管理贸易政策评价。

第四节 保护贸易

（一）自由竞争时期的保护贸易

自由竞争时期保护贸易政策的特点：保护的阶段性、保护的有选择性、贸易保护政策的执行与整个国民经济以及工业发展目标相结合。李斯特的“保护幼稚产业论”。

（二）垄断时期的超保护贸易

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特点。凯恩斯的“保护就业理论”。其他超保护贸易论点。

（三）70 年代中期后的新贸易保护主义

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特点：贸易保护措施多样化、贸易保护的重心从限制进口转向鼓动出口、贸易保护日益制度化、法律化。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依据。新贸易保护主义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四）发展中国家的保护贸易

发展中国家保护贸易政策内容。普雷维什的“贸易保护论”。发展中国家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评价。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1. 识记：（1）对外贸易政策的构成要素；（2）自由贸易政策；（3）保护贸易政策。

2. 领会：影响对外贸易政策制定的因素。

（二）重商主义

1 识记：重商主义理论基本内容。

2. 领会：（1）早、晚期重商主义的异同。

（三）自由贸易

1. 识记：（1）绝对优势论的主要观点；（2）比较优势论的主要观点。

2. 领会：贸易自由化的表现和特点。
3. 简单应用：简述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特点。
4. 综合应用：评述世界各国贸易政策趋于自由化的趋势。

（四）保护贸易

1. 识记：（1）幼稚产业保护论；（2）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特点；（3）对外贸易乘数；
2. 领会：（1）幼稚产业保护论的合理性；（2）普雷维什的贸易保护理论依据。
3. 简单应用：利用提供的数据计算对外贸易乘数。

第四章 国家实施贸易政策的措施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与掌握对外贸易政策措施中的关税、非关税、出口促进措施等的具体内容、运用方法。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关税措施

（一）关税含义

（二）关税的种类

按照征收对象或商品流向，关税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按照征税的目的，关税分为财政关税、保护关税；

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关税分为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特惠税和普遍优惠税。

（三）关税征收

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选择税、技术性关税。

（四）海关税则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海关税则分类：单式税则；复式税则；自主税则；协定税则。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一）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二）非关税措施的主要种类

进口配额制、绝对配额、关税配额、“自动”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进出口国家垄断、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国内税、进口最低限价制、禁止进口、进口押金制海关估价制、进口商品征税的归类、技术性贸易措施、绿色贸易措施。

第三节 贸易促进措施

（一）出口信贷与出口信贷担保

（二）出口补贴

（三）商品倾销

（四）外汇倾销

（五）促进出口的行政措施

（六）经济特区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关税含义

1. 识记：关税的含义。

（二）关税的种类

1. 识记：（1）按照不同标准划分的关税种类；（2）各种关税的概念；（3）普遍优惠制方案的主要规定。

2. 领会：各种关税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异同。

（三）关税征收

1. 识记：（1）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与选择税；（2）离岸价格、到岸价格、法定价格。

2. 领会：（1）最惠国税与普通税、特惠税的区别；（2）离岸价格与到岸价格的区别

3. 简单应用：学会运用公式计算关税税额

（四）海关税则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 识记：海关税则及分类。

2. 简单应用：学会使用海关税则。

（五）关税措施

1. 识记: (1) 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2) 主要非关税措施的内容, 具体包括: 进口配额制、绝对配额、关税配额、“自动”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海关估价制、技术性贸易措施、绿色贸易措施。

2. 领会: (1) 绝对进口配额与“自动”出口配额的区别, (2) 最低限价达到限制进口的方式。

3. 综合应用: 应对各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限制的建议

(六) 出口促进措施

1. 识记: 各种出口促进措施的内容, 具体包括: 出口信贷与出口信贷担保、出口补贴、商品倾销、外汇倾销。

2. 领会: (1) 出口信贷与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的关系, (2) 直接出口补贴与间接出口补贴作用的差异, (3) 商品倾销的种类, (4) 商品倾销与外汇倾销的区别。

(七) 经济特区措施

1. 识记: 各种类型经济特区的内容, 具体包括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

2. 领会: 各种类型经济特区之间的异同。

第五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一、学习的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 要求学生掌握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基本类别和适用的主要法律待遇条款, 了解国际商品协定的主要经济条款。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一)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概念与类型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概念。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类型。

(二)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内容结构

贸易条约与协定是由序言、正文、结尾三部分构成。

(三) 贸易条约与协定主要适用的法律待遇条款

最惠国待遇的含义、类型、适用范围、适用的限制与例外。国民待遇的含义、适用范围与例外。互惠待遇的含义与适用。

第二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

（一）通商航海条约

通商航海条约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二）贸易协定与贸易议定书

贸易协定与贸易议定书的概念与主要内容。贸易议定书与贸易协定的关系。

（三）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

（一）国际商品协定

国际商品协定的概念与内容构成。国际商品协定的主要经济条款。

（二）商品综合方案

商品综合方案概念。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规定。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1. 识记：（1）贸易条约与协定的概念；（2）最惠国待遇；（3）国民待遇。
2. 领会：（1）最惠国待遇；（2）国民待遇。

（二）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

1. 识记：各种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内容构成。
2. 领会：（1）贸易条约与一般贸易协定的区别；（2）支付协定对签约国双方的影响。

（三）国际商品协定和商品综合方案

1. 识记：（1）国际商品协定的定义；（2）国际商品协定中主要的经济条款；（3）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内容。
2. 领会：（1）缓冲存货的运作；（2）商品综合方案的目的。
3. 简单应用：在商务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官方网站上查找并了解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状况。

第六章 地区经济一体化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及类型，了解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特征及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理解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代表性观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概述

（一）经济一体化含义

经济一体化的含义。

（二）经济一体化的形式

地区经济一体化一般采取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与货币联盟、政治联盟形式。

（三）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特点

第二节 主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一）欧洲联盟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

（三）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一）关税同盟理论

关税同盟的静态效应、动态效应。

（二）共同市场理论

（三）协议性分工原理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1. 识记：(1) 优惠贸易安排；(2) 自由贸易区；(3) 关税同盟；(4) 共同市场；(5) 经济与货币联盟；(6) 政治联盟。

2. 领会：(1) 区域经济一体化不同形式间的区别与联系；(2) 当代区域经济一

体化发展的特点。

(二)主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综合应用:比较欧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推进方式上的差异,并对其利弊进行分析。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1. 识记:关税同盟的静态效应、动态效应。

2. 领会:协议分工实现的前提条件。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重点了解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运行机制、规范与规则。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职能、组织机构与基本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职能、组织机构、基本原则。

(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

(一)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二)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与议题

谈判目标、议题与成果。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与基本原则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监督和管理其统辖范围内的各项协议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为各成员方

提供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按一体化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主持解决各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按照有关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制度和与贸易相关的国内经济政策；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证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成员方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世界贸易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成员方给予世界贸易组织的官员、成员方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等同于联合国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

（二）成员资格

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三）组织机构

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分理事会、次一级专门委员会及临时性机构、秘书处。

（四）决策方式

（五）争端解决机制

（六）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识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 领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 领会：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与发展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与基本原则

1. 识记：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 领会：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

1, 领会: (1)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方式, (3)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 综合应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你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第八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价格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 理解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性质, 掌握《2010 通则》中 11 种贸易术语的基本含义, 能够熟练使用 FOB、CFR、CIF 三种主要术语, 在使用贸易术语的过程中具备有关的风险防范能力, 并制定好买卖合同的价格条款。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一)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贸易术语的含义。贸易术语是构成商品价格的基础。贸易术语的作用。

(二)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概念。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其本身不是法律, 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 但对贸易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1932 年华沙一牛津规则》《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二节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术语

(一) FOB 术语

FOB 术语是国际贸易中常用术语之一。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风险划分的确切含义。船货衔接问题。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即术语的变形。个别国家对 FOB 的不同解释。

(二) CFR 术语

CFR 术语是贸易中常用术语之一。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风险划分的确切含义。租船订舱与支付运费问题。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 即术语的变形。特

别注意的是，卖方在交货装船后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三）CIF 术语

CIF 是贸易中常用的术语之一。在实际业务中，将该术语称为“到岸价”是一种误解。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风险划分的确切含义。关于保险险别问题。关于租船订舱问题。关于卸货费用负担文图，即术语的变形。关于象征性交货问题，它是针对实际交货而言。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卖方是凭单交货，买方是凭单付款。

（四）FAS 术语

FAS 是装运港船边交货。它代表了卖方要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所指派船只的船边。它只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在买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的情况下，不宜使用该术语。

第三节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一）EXW 术语

EXW 是工厂交货术语。它代表了在商品的产地和所在地交货的交易条件。卖方承担责任是最小的。它适合于任何运输方式。在买方不能办理出口手续的情况下，不宜使用该术语。

（二）FCA 术语

FCA 术语是主要贸易术语之一。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FCA 在不同运输方式下的交货条件。关于 FCA 风险转移问题。有关买卖双方费用划分问题。

（三）CPT 术语

CPT 术语是主要贸易术语之一。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CPT 适合于任何运输方式。有关风险划分界限问题。注意 CPT 与 CFR 的异同点。

（四）CIP 术语

CIP 术语是主要贸易术语之一。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划分。CIP 适合于任何运输方式。有关风险划分问题。正确理解卖方保险问题。采用 CIP 应合理确定价格。注意 CIP 与 CIF 的异同点。

（五）DAT 术语

DAT 术语是运输终端交货术语。它是《2010 通则》中新增加的术语，取代了《2000 通则》中的 DEQ。但是，DAT 术语的使用范围要远大于 DEQ，该术语是适

合于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六）DAP 术语

DAP 术语是目的地交货术语。它是《2010 通则》中新增加的术语，取代了《2000 通则》中的 DAF、DDU、DES，是适合于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在使用时，应注意卸货费用问题。DAT 和 DAP 术语均是新术语，注意两者的主要区别。

（七）DDP 术语

DDP 是完税后交货。它代表了卖方要负责将货物运到进口国的指定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手中，并承担进口关税。它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大的术语。DDP 运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第四节 国际商品买卖的价格

（一）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

商品作价应贯彻三原则，即平等互利、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和购销意图。作价时还应考虑影响国际商品价格的因素。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构成。

（二）佣金和折扣

佣金和折扣的概念。佣金与折扣的表示方法，分为明佣与暗佣和明扣与暗扣。关于佣金与折扣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四）价格条款的规定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一般包括单价和总值两项基本内容。单价通常由计量单位、单位金额、计价货币和贸易术语四个都分组成。规定价格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贸易术语概述

1. 识记：(1) 贸易术语的含义；(2) 贸易术语的性质以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 领会：有关贸易术语的三种国际贸易惯例的称谓及其法律地位。

3. 简单应用：(1)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关系；(2) 国际贸易惯例与合同条款的关系

4. 综合应用：合同条款与国际贸易惯例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法。

（一）贸易术语的性质和作用

1. 识记：贸易术语的含义。

2. 领会: 贸易术语的性质以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二)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术语

1. 识记: (1) FOB、CFR、CIF, FAS 术语各自的含义; (2)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费用与责任; (3) 各术语分别适用的运输方式。

2. 领会: (1) 它们各自的特点; (2) 它们之间的异同点。

3. 简单应用: (1) 采用它们时各自应注意的事项; (2) 它们的变形问题。

4. 综合应用: 对各个贸易术语的做法与风险防范进行案例分析。

(三) 适用于各式运输方式的术语

1. 识记: (1) EXW、FCA、CPT、CIP、DAT、DAP、DDP 术语各自的含义; (2)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3) 各术语分别适用的运输方式。

2. 领会: 采用它们时各自应注意的事项。

3. 简单应用: 对各个贸易术语的做法进行案例分析。

(四) 国际商品买卖的价格

1. 识记: (1)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作价原则; (2)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构成; (3) 影响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因素。

2. 领会: (1) 佣金与折扣的含义; (2) 合理运用佣金与折扣的意义。

3. 简单应用: 进出口价格的作价方法及制定价格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4. 综合应用: 佣金与折扣的计算。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标的物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 熟悉商品名称和品质的重要性, 了解数量机动幅度的基本内容, 理解商品销售包装的具体做法; 掌握合同条款的内容及其规定办法。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一) 列明品名的意义

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品名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重要依据。

(二) 品名条款的内容及规定品名的注意事项

品名条款的内容是在商品名称的标题下，列明所要成交商品的具体名称。规定品名条款，应具体、明确，实事求是。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一）品质的重要性

品质是决定商品价格高低的重要因素。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件。

（二）表示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表示品质的方法有两大类：以实物表示品质和以说明表示品质。以实物表示品质，如看货买卖和凭样品成交，以说明表示品质，包括凭规格买卖、凭等级买卖、凭说明书买卖、凭牌号或商标买卖、凭产地名称买卖。

（三）关于品质机动幅度的规定

为了便于交货，对凭说明进行的买卖，可加列公差条款或品质机动幅度条款，允许交货品质在一定范围内高于或低于合同规定。为了体现按质论价，对于初级产品，在加订品质机动幅度的同时辅以价格调整条款。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一）数量条件的重要性

数量条件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交货的多与少，都会引起相应的法律问题。订好数量条款的意义。

（二）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计量单位常用的有按重量、按数量、按长度、按面积、按体积、按容积等。重量的计算方法包括毛重、净重、皮重、公量、理论重量、法定重量等。统一度量衡制度对买卖双方非常重要。

（三）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

为了便于交货，对于某些商品，在合同中应加订数量的机动幅度，即溢短装条款。规定数量机动幅度的方法有两种：采用“约”、“左右”等带伸缩性的用语和具体规定一个百分比。在规定溢短装的情况下，由谁来行使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可由双方酌情约定。买卖双方还应就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做出明确规定。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一）包装的重量性和约定包装条件的意义

商品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大多商品只有通过适当的包装才能进入流通领

域。包装应体现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等要求。

（二）包装的种类

包装根据其在流通领域中的作用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前者又分为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而后者应体现便于陈列、识别、选购、携带和使用等要求。中性包装和定牌生产常见于流通领域，而条形码更是进入国外超级市场的必要条件。

（三）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的重要性。运输包装上的标志可分为识别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销售包装上的标志常有条形码、标签等。

（四）包装条款的内容

包装条款一般应包括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包装规格、包装标志和包装费用的负担等。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品名条款

1. 识记：品名条款的内容。
2. 领会：品名条款在合同中的地位。
3. 应用：规定品名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二）品质条款

1. 识记：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2. 领会：品质的重要性及约定品质条件的意义。
3. 应用：规定品质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三）表示品质的方法

1. 识记：（1）良好平均品质、品质公差、品质增减价条款的含义；（2）表示品质的几种方法。

2. 应用：合理选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四）数量条款

1. 识记：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2. 领会：约定数量条件的意义。
3. 应用：规定数量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五）记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1. 识记：毛重、净重、公量和溢短装条款的含义。
2. 应用：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的合理选择和运用。

（六）包装条款

1. 识记：包装条款的基本内容。
2. 领会：包装的重要性及商订包装条件的意义。
3. 应用：规定包装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七）包装分类

1. 识记：运输包装、销售包装。中性包装、定牌的含义。
2. 领会：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的作用。
3. 应用：采用各式包装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有关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基本知识，具体掌握运输方式的选择，合同中装运条款的规定及各种装运单据的运用。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一）班轮运输

班轮运输是在不定期船运输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它是当今国际海洋运输中重要的方式之一。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的特点。其运费包括基本运费和附加费两部分。班轮运费的计收标准，根据不同的商品，有多种计征方法。

（二）租船运输

租船运输通常适用于大宗货物的运输。它没预定的船期表，船舶经由的航线和停靠的港口也不固定，须按船租双方签订的租船合同来安排，运费或租金也由双方根据租船市场行情在租船合同中加以约定。租船运输的方式主要有定程租船和定期租船。

（三）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仅次于海洋运输，尤其对有内陆接壤国家之间的

贸易，它起着主导地位。铁路运输的运行速度快，载重量大，能保持终年正常运行，具有高度的连续性。在我国外贸运输中，利用铁路运输有两种方式，即国际铁路运输和国内铁路运输。

（四）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一种现代化的运输方式。它的优点是交货迅速，节省包装费用，飞往世界各地不受地面条件的限制，因此，比较适合于运送急救物资、鲜活、精密和贵重商品。航空运输主要有班机运输、包机运输、集中托运、急件传递等经营方式。

（五）邮政运输

邮政运输的手续简便，费用也不太高。但是运量有限，故只适用于运送量轻体小的商品。国际邮包运输具有国际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的性质。

（六）国际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是指利用各种不同的运输方式来完成某项运输任务而言。由于集装箱最适合于多式联运，故此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国际多式联运也迅速发展起来。它包括陆海联运、陆空联运和海空联运等。

第二节 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一）装运期

装运期是指卖方装运货物的期限，它是合同中的主要条件。装运期有各种不同的规定方法，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订明。

（二）装卸港口

在海运进出口合同中，必须规定装卸港。规定的方法不一，需要注意的事项较多，因此，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合理的规定。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

分批装运是指一笔成交的货物分若干批次装运。但同一航次、同一我船上多次装运货物，不作为分批装运。分运和转运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是否需要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在合同中的确具体的规定。

（四）装卸时间、装卸率和滞期速遣费

装卸时间。装卸率。滞期速遣费同装卸时间和装卸率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对于大宗交易，负责租船的一方为了约束对方按时完成装卸

任务，通常都在买卖合同中项先订立该条款。此外，还有装运通知。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一）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是确定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相互关系以及支配货物所有权的文件。它具有货物收据，物权凭证以及运输契约的证明等特点。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一式数份，凭其中一份提货后，其余均失效。

（二）铁路运单

铁路运单既是铁路承运货物的凭证，也是铁路在终点站向收文人核收运杂费和交货的依据。运单随货物同行，最终交给收货人。

（三）航空运单

航空运单是承运的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运单据。它不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所以不能转让。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运输方式

1. 识记：运输方式的种类及其特点。
2. 领会：（1）各种运输方式的利用；（2）班轮、租船、铁路、航空、多式联运的含义。
3. 应用：合理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

（二）装运条款

1. 识记：（1）装运条款的主要内容；（2）分批装运、轮运、滞期速遣费条款，OCP 运输条款的含义。
2. 领会：装运条款的重要性及约定装运条件的意义。
3. 应用：规定装运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三）装运单据

1. 识记：各种运输方式的主要运输单据以及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提单的含义。
2. 领会：各种主要运输单据的性质与作用。
3. 应用：各种运输单据的运用。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知识，具体掌握合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规定方法。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保险的概念

第二节 海洋运输的风险与损失

（一）海洋运输的风险

风险是指海上运输货物遭遇的危险，它分为海上风险和外来风险。前者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后者包括一般外来风险和特殊外来风险。

（二）海洋运输的损失

由于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因此，所承保的损失属于海损。海损可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其中前者又有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而后者根据性质不同又有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三）保险的费用

费用主要有施救费用、救助费用和特别费用。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一）保险承保的范围

根据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两类。基本险包括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而附加险则包括一般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

（二）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报失或费用。即使在投保基本险别的条件下，对于一些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三）责任起讫

责任起讫亦称保险期限。基本险的责任起讫采用国际保险业惯用的“仓至仓”条款。战争险的责任起讫仅限于水上危险或运输工具上的危险。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义务。如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其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有关损失。

（五）索赔时效

被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与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在索赔的有效期限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在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索赔文件。

第四节 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采用“仓至仓”条款。陆运保险的除外责任。被保货物经过协商还可以加保陆运战争险。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分为航空运输险和航空一切险。被保货物经过协商还可以加保航空战争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起讫责任。

（三）邮政包裹保险

邮政包裹保险分为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被保货物经过协商还可加保邮包战争险。邮政包裹保险的费用起讫。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一）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采用不同的贸易术语，办理担保的人就不同。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通常按 CIF 或 CIP 总值加 10% 计算。凡我国出口以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的，通常按中国现行的货物运输的保险险别并根据商品的特点及海上风险的程度，由双方约定投保的险别。

（二）保险的做法

凡按 CIF 和 CIP 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由出口商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凡按 FOB、CFR 和 CPT 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均由进口商办理保险，一般采用预约保险的做法。

（三）保险单证

保险单证包括保险单和保险凭证。保险单又称大保单，是一种正规的保险合同。保险凭证又称小保单，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合同。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风险与损失

1. 识记：（1）风险的种类；（2）实际全损、推定全损、共同海损、单独海损、施救费、救助费的含义。

2. 领会：共同海损的构成条件以及它与单独海损的异同点。

（二）海洋运输的货物保险

1. 识记：（1）基本险和附加险的种类；（2）仓至仓条款的含义；（3）保险公司的除外责任。

2. 领会：基本险与战争险责任起迄的差异。

（三）其他运输的货物保险

1. 识记：（1）陆运货物保险；（2）空运货物保险；（3）邮政货物保险。

（四）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保险的做法

1. 识记：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

2. 领会：保险的重要性以及约定保险的重大意义。

3. 应用：规定保险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及保险凭证的内容。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熟悉和掌握有关国际货款收付方面的基本知识，具体了解各种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的运用以及如何在合同中规定支付条款。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支付工具

（一）货币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由于各国币值不同，加上许多国家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各种货币的市场地位动荡不定，因此，买卖双方商订合同时，都希望选择对自身有利的货币来结算。如不得不采用对自身不利的货币成交时，则可在确定货价时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票据

国际贸易结算中，大多使用票据支付，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汇票是一种主要的支付工具，它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分为若干种。汇票的使用有一定的程序，它可以经过背书转让，如系远期汇票还可以到市场上进行贴现，当遭到拒付时，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本票是一种无条件的书面承诺。

第二节 支付方式：汇付与托收

（一）汇付

汇付即是汇款，但其性质是商业信用。汇付的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付主要有预付货款，随订单付款和赊销等业务，它们对买卖双方各有利弊，应权衡使用。

（二）托收

托收具有商业信用的性质。托收包括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而其中后者主要用于收取货款，使用最为广泛。在跟单托收业务中，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等做法。付款交单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在远期付款交单中，常伴随着凭信托收据向银行借单提货的做法。托收的特点是先发货后收款，故对卖方风险较大，因此，应慎重采用托收。为了便利于托收业务的顺利开展，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托收的国际惯例，即《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第三节 支付方式：信用证

（一）信用证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信用证是银行信用，对受益人安全收汇有保障。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付款保证的书面文件，它不同于一般的银行担保。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自足文件，但它依据合同而开立。信用证是一种单据买卖。采用信用证方式，有效地解决了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并给双方提供了融通资金的便利。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信用证无统一的格式，但其表述的内容却大致相同。主要内容有：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对货物的要求，对单据的要求，对开证行的责任和保证文句的要求，以及特殊要求等。

（三）信用证业务的使用程序

采用信用证结算，从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证，一直到开证行付款又向进口商收回货款。其中经过多道环节，并需办理各种手续。由于信用证的种类不同，信用证条款规定不一，这些环节和手续有简有繁。一般而言，大致要经过申请开证、银行开证、通知受益人、制单结汇、审单付款、素汇以及付款赎单等环节。

（四）信用证的种类

信用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类别。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后者又可划分为银行承兑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此外，还有对开信用证、对背信用证、循环信用证、预支信用证等。

（五）有关信用证付款的国际惯例

为了调和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避免发生争议，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该惯例已被各国银行所接受。在我国外贸出口业务中，如采用信用证，国外来证绝大多数均列明“按《统一惯例》办理”字样。因此，应对该惯例的具体内容要有全面细致的了解。

（六）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日益发展，采用备用信用证也日益增多。备用信用证仍属于银行信用，也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制约，但它仍与普通信用证有别。银行保函可根据其不同用途分类，常见的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还款保函等。由于有些国家禁止银行开立保函，所以，银行多采用备用信用证来取代。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差异。

第四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择

在国际贸易中，应灵活选择和运用各种不同的支付方式。有时为了促成交易，也可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结合使用的方式。常见的有：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托收与汇付相结合；托收与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相结合；汇付与银行保函相结合等。灵活运用上述各种支付方式，有利于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和扩大。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支付工具

1. 识记：(1)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含义；(2) 各种票据的分类与使用程序；(3) 提示、承兑、背书的概念。

2. 领会：汇票与本票、支票的区别。

(二) 汇付

1. 识记：(1) 汇付的含义、性质与特点；(2) 汇付的种类及一般程序。

2. 领会：汇付对买卖双方的利弊。

3. 应用：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及运用中应注意的事项。

(三) 托收

1. 识记：(1) 托收的含义、性质与特点；(2) 托收的种类和一般程序；(3) D/P•T/R 的概念。

2. 领会：运用托收结算的利弊以及 D/P 与 D/A 的风险差异。

3. 应用：慎重采用托收有利于扩大出口及采用托收时应注意的事项。

(四) 信用证

1. 识记：(1) 信用证的含义、性质及特点；(2)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3) 信用证的种类；(4) 信用证的一般程序。

2. 领会：(1) 信用证业务的优越性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2) 各种信用证的分类标准与依据。

3. 应用：运用信用证付款应注意的事项及信用证的初步审核。

(五)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1. 识记：(1) 备用信用证的含义、性质及特点；(2)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

2. 领会：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差异。

3. 应用：灵活运用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六) 支付条款

1. 识记：买卖合同中支付条款的内容。

2. 领会：各种支付方式对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利弊。

3. 应用：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作用以及规定支付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国际货物买卖中引起争议和发生索赔案件的原因，初步掌握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和对外贸易仲裁在商务争议中的作用，以及如何规定合同中相应的条款。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贸易商品检验

根据各国的法律、国际惯例及国际公约规定，义务后，买方有权对所收到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且确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损害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甚至可以拒收货物。商品检验工作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交接货物必不可少的业务环节，检验条款也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检验时间和地点、检验机构、检验标准和方法及检验证书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异议与索赔

（一）产生异议和索赔的原因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业务环节多，涉及面广，加之国际市场变幻莫测，时而发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变化，从而产生争议；引发索赔与理赔问题。引起争议的原因可归纳为卖方违约、买方违约、买卖双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索赔与理赔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对于受害方是索赔，对于违约方是理赔。

（二）索赔条款的规定

索赔条款的规定一般有下列两种方法：异议索赔条款和罚金条款。前者主要适用于品质、数量、包装方面的索赔，其内容有索赔时效、索赔依据和索赔方法等。而后者主要适用于延期交货或延期接货以及拒付货款等违约行为，该条款规定，如发生违约事件，受害方可按约定的金额收取罚金，以作为补偿。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和范围

不可抗力是一项免责条款。当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期履行时，发生事故一方可据此免除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是社会力量引起的，也可

能是自然力量引起的，各国对其称呼和解释也有所不同。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有二：解除合同和延期履行合同。究竟是何种后果，应视发生事故的原因、性质、规模及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而定。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三）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

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的处理原则、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通知对方的期限和方式、不可抗力事故的证明以及出具证明的机构等。对不可抗力范围的规定可以采用概括式、列举式或者综合式等方法。

第四节 国际贸易仲裁

（一）仲裁是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重要方式

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方式包括友好协商、调解、仲裁和司法诉讼四种。如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和调解达不成和解，则只能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仲裁的特点决定了它不同于司法诉讼。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和作用

仲裁协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争议发生前订立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另一种是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提交仲裁的协议。上述两种形式的法律效力和作用是一样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三）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

仲裁条款通常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和仲裁费用。仲裁地点涉及适用的法律。仲裁机构的确定，便于仲裁工作的进行。仲裁程序规定了进行仲裁的手续和做法。仲裁裁决一般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通常由败诉方承相。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涉及到一国的裁决要由另一国的当事人去执行的问题。联合国颁布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贸易商品检验

1. 识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检验时间和地点、检

验机构、检验标准和方法及检验证书等。

（二）国际贸易异议与索赔

1. 识记：（1）异议索赔条款的适用范围及其主要内容；（2）罚金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

2. 领会：（1）约定索赔条款的意义；（2）约定罚金条款的意义。

3. 应用：订好异议索赔条款和罚金条款的注意事项。

（三）国际贸易中的不可抗力

1. 识记：（1）不可抗力的含义；（2）不可抗力条款的基本内容；（3）关于不可抗力的三种规定办法。

2. 领会：（1）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2）不可抗力条款的意义。

3. 应用：规定不可抗力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四）国际贸易仲裁

1. 识记：（1）仲裁的含义和特点；（2）仲裁条款的基本内容；（3）仲裁协议的形式。

2. 领会：（1）仲裁的优越性及其在解决国际贸易争议中的作用；（2）仲裁协议的重要性及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的意义。

3. 应用：规定仲裁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四章 国际商务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国际商务买卖合同磋商的重要意义和订立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定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有关货物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

（二）格式合同

在国际贸易中，常常使用某个国际民间组织或国际行业性协会拟定的空白的

标准合同，这种空白合同并不是合同，它只是根据买卖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所拟定的详细而固定的条文，印成固定的格式，所以叫做格式合同。

（3）格式合同的作用

1. 针对性。各种格式合同条文的内容，一般都反映了种类不同的商品在国际买卖中的特点，有明显的针对性。因此，使用格式合同可以避免当事人因在条文和法律问题上的疏忽而造成的不必要的争议和损失。

2. 简化性。格式合同可以起到简化谈判过程的作用。它可以向谈判的当事人提供建议性的条文，作为合同条件的基础，这样可以缩短当事人之间协商的时间，为争取商业机会创造条件。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一）磋商前的准备工作

1. 市场调研
2. 合同目标明确
3. 法律咨询
4. 风险评估
5. 磋商流程

（二）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流程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定义合同目标与要求

双方需明确合同的目标、要求、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确保双方对合同内容有一致的认识。

2. 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是双方就合同的条款和细节进行讨论和协商的过程在商务谈判中，各方应重点讨论以下内容：

产品规格：明确产品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等

交付条款：商定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价格条款：商定货币、价格计算方式以及支付条件。

违约责任：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知识产权：确保合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方式：商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如仲裁或诉讼-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草案起草

根据商务谈判的结果，起草合同草案。合同草案需要确切地表达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语言表达准确：合同草案中的语言应准确明确，避免歧义。
2. 法律条款合规：合同草案应符合国际贸易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
3. 格式规范：合同草案应按照正式的格式规范进行排版

（二）合同草案审查和修改

合同草案需要经过双方的审查和修改。在审查过程中，双方需要仔细阅读各条款，确保合同条款准确无误。

（三）合同正式签署

经过双方的审查和修改后，合同正式签署。签署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签署地点：合同可以线上签署或线下签署，双方需选择合适的签署方式。

签署日期：确保双方在相同日期签署合同。

签署人身份：确保双方签署人的身份和代表资格合法合规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 识记：（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2）格式合同的特点。
2. 领会：格式合同的作用。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1. 识记：磋商前的准备工作。
2. 领会：（1）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流程；（2）商务谈判的内容。
3. 应用：确定谈判的目标和方针。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 识记：合同草案起草注意事项。

2. 领会：合同草案审查和修改。
3. 应用：合同正式签署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五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履行合同的经济与法律意义，初步掌握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各个主要环节和应注意的事项，明确我国所坚持的“重合同，守信用”的基本原则。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一）备货与报验

卖方的基本义务之一是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备货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备好应交的货物。根据商检法的规定，凡是进出口货物，均需要在备货后报请检验。

（二）催证、审证和改证

卖方为确保合同的按时履行应在约定开证时间临届之前，催促买方开证。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信用证经常与合同不符，故此，应对来信进行严格的审核。审证工作由通知行和受益人共同进行，但侧重点不同。审证时，如发现问题，应区别问题的性质，做出妥善处理。此外，信用证的修改须按惯例规定的办法进行。

（三）租船订舱与保险

在 CIF 和 CFR 条件下，卖方应负责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契约并支付运费。货物出境前，应向海关申报。凡按 CIF 出口的合同，卖方在装船前，必须及时办理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取得保险凭证。

（四）制单结汇

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应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备齐必要的单据，办理结汇。目前，用于议付的单据除提单、发票和保险单之外还视规定的不同包括汇票、检验证书、产地证明书、装箱单、重量单和普惠制证书等。制单应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我国当前出口结汇的办法有收妥结汇、定期结汇和出口押汇。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一）开立信用证

买方须严格按约定开证。开证的内容必须按合同条款办理，务求完备、明确、具体。如确因情况变化，可应卖方的要求，对内容作必要的修改。

（二）租船订舱及派船接货

FOB 合同要求买方承担按时派船至约定交货港口接货的义务，这就要求做好催交、租船订舱、派船等一系列工作。

（三）办理保险

按 FOB 进口的货物，可来用逐笔投保或者预约投保签订保险合同。其中预约投保的手续比较简便。

（四）审单付款

审查受益人通过银行提交的单据是进口合同履行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买方在收到单据后，应全面地逐项地审核单据，并做出是否付款的表态。

（五）接货验收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由买方或其代理人按海关规定的办法办理报关和纳税手续。买方向目的港检验机构申请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履行出口合同的基本程序

1. 识记：（1）审证的重点；（2）我国出口结汇的方法。
2. 领会：重合同、守信用和提高履约率的重要意义。
3. 应用：做好出口合同履行各个环节时应注意的事项。

（二）出口单证

1. 识记：出口单证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
2. 领会：做好制单工作的重要意义。
3. 应用：正确缮制和运用各种出口单证应注意的事项。

（三）履行进口合同的基本程序

1. 识记：履行进口合同各主要环节的内容。
2. 领会：提高进口合同履行率的重要意义。
3. 应用：履行进口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方式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各种贸易方式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特征，熟悉各种贸易方式的基本做法及对有关当事人的利弊，并掌握采用各种贸易方式时要在协议中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经销、代理、寄售

（一）经销、代理、寄售的性质和作用

经销、代理、寄售的概念。经销、代理、寄售的性质。经销、代理、寄售的作用。

（二）经销、代理、寄售协议

经销、代理、寄售协议的概念、主要内容、签订经销、代理、寄售协议时应注意的事项。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一）招标投标的含义和方式

招标投标的含义。国际招标所采用的方式主要有国际竞争性招标、读判招标及两段招标等。招标投标的特点。

（二）招标投标业务的基本程序

招标投标业务的基本程序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决标及中中标签约等环节。

（三）拍卖的含义和交易程序

拍卖的概念。拍卖的特点。拍卖的交易程序一般包括发出拍卖公告、现场看货、出价竞购和付款提货等。

（四）拍卖的出价方法

拍卖的出价方法通常有三种，即增价拍卖法、减价拍卖法和密封递价法。

第三节 对销贸易

（一）对销贸易的概念

对销贸易又称返销贸易、反向贸易或互抵贸易等，它是以货物或劳务、工业

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财产的进口和出口相结合并互为条件的贸易方式。

（二）对销贸易的基本形式

对销贸易的基本形式可以归纳为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等多种贸易方式。

1. 易货贸易 (Barter)

易货贸易是在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货物或劳务等值或基本等值的直接交换，不涉及现金的收付。易货贸易的双方当事人以一份易货合同，确定交易商品的价值，以及作为交换的商品或劳务的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

2. 互购贸易 (Counter Purchase)

互购贸易也被称为对购 (Reciprocal Trade) 或平行交易 (Parallel Trade)，是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口商品和(或)劳务的同时，承担以所得款项的一部分或全部向买方购买一定数量或金额的商品和(或)劳务的义务。

3. 补偿贸易 (Compensation Trade)

补偿贸易又称产品返销 (Product Buyback)，是指交易的一方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进口设备和技术，而用向对方返销进口设备及(或，技术所生产的直接产品或相关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劳务所得的价款分期偿还进口价款。

第四节 加工贸易

（一）加工贸易的含义、分类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常见的加工贸易方式包括：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和协作生产。

（二）合同备案

1. 合同备案的基本程序

经贸部门审批--> 向海关服务中心购买空白《登记手册》--> 合同预录入--> 海关审核后开具《开设保证金台帐联系单》--> 向中国银行申请设立台帐---> 海关核注银行签发的《台帐登记通知单》--> 海关进行计算机异地传输---> 收到传输成功回执后核发《登记手册》。

2. 合同备案所需单证

- 经营单位申请报告。
-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证》，属于进料加工的需要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 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
- 经营单位基本帐户开立证明。
- 加工企业所在地经贸部门出具的《加工生产能力证明》。
- 委托加工应提供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签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委托加工合同（协议）。
- 开展异地加工贸易，须提供经营单位所在地海关出具的关封，内含《异地加工申请表》一式二份。
- 首次开展加工贸易须提供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海关登记通知书》。
- 经营单位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 加工工艺说明。
- 如需异地口岸进出口报关，须填写《异地报关申请表》。
- 海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的含义、分类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客户端/服务端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各国政府、学者、企业界人士根据自己所处的地位和对电子商务参与的角度和程度的不同，给出了许多不同的定义。电子商务分为：ABC、B2B、B2C、C2C、B2M、M2C、B2A（即B2G）、C2A（即C2G）、O2O等。

（二）电子商务构成要素

商城、消费者、产品、物流

（三）电子商务关联对象

电子商务的形成与交易离不开以下四方面的关系：

- 交易平台

- 平台经营者
- 站内经营者
- 支付系统

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经销、代理、寄售

1. 识记：经销、代理、寄售的含义。
2. 领会：经销、代理、寄售的性质和作用；。
3. 应用：订立和履行经销、代理、寄售协议应注意的事项。

（二）招标投标与拍卖

1. 识记：（1）招标投标、拍卖的含义；（2）招标的方式；（3）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4）拍卖的含义及特点；（5）拍卖的一般程序；（6）拍卖的出价方法。
2. 领会：（1）招标投标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2）做好招标投标工作的意义；（3）拍卖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3. 应用：（1）开展招标投标应注意的事项；（2）采用拍卖方式应注意的事项。

（三）对销贸易

1. 识记：对销贸易的概念及特点；
2. 领会：对销贸易的基本形式。

（四）加工贸易

1. 识记：加工贸易的含义、分类。
2. 应用：合同备案的基本程序；合同备案所需单证。

（五）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性质和作用

1. 识记：（1）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含义；（2）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与进料加工业务的区别。
2. 领会：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意义。
3. 应用：我国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形式。

（六）电子商务

1. 识记：电子商务的含义、分类。
2. 领会：（1）电子商务构成要素；（2）电子商务关联对象。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为了使大纲的规定在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中得到贯彻和落实，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并进而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一、关于考核目标的说明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本大纲在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明确考核目标，能够使自学应考者进一步了解考试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也使考试命题范围更加明确和规范，从而使命题者能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这是低层次的要求。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这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其中“简单应用”，是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一两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简单的问题；“综合应用”，是指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这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关于自学教材

全国考委组编本：《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冷柏军主编，张玮副主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版。

推荐参考材料：《国际贸易》，陈同仇、薛荣久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国际贸易实务》，黎孝先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 本课程是一门既具有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又涉及进出口贸易实践的综合性学科，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的还有相对独立性。

自考者应首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清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再次，在课程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2. 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当前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进行系统学习。自学应考者在学习时应把课程的内容与当前世界国际贸易和我国对外贸易发展中的某些问题联系起来，进行对照比较、分析研究。以增强感性认识，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将所学的知识转化为能力，提高自己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把学习国际贸易理论和运用国际贸易实务结合起来。本课程既有理论又有业务操作，自学应考者应在学习国际贸易理论的同时掌握国际贸易业务的基本技能，并学会正确运算和应用这些知识去分析和解决有关国际贸易所涉及的问题。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钻研事实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自学应考者进行切实有效的全面系统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要正确处理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适当地引导自学应考者将识记、领会同应用联系起来，把基本理论、知识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系统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自学应考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与一般之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而且重点与一般是相互联系的，不是截然分开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自学应考者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同兼顾一般结合起来，切勿孤立地抓重点，把自学应考者引向猜题押题的歧途。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至各章，并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3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20%;综合应用占 20%。

3. 试题要合理安排难度结构。试题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容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切勿混淆。

4. 本课程考生试卷采用的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各种题型的具体形式可参见本大纲附录。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括号内。）

1. 欧共体对某些农产品征收差价税的办法是：（ ）

- A. 按指标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
- B. 按公平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
- C. 按入门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
- D. 按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

2. 补偿贸易与易货贸易的主要区别是（ ）

- A. 前者属于加工贸易，后者属于对销贸易
- B. 前者有信贷关系，后者无信贷关系
- C. 前者以记账结算，后者对开信用证结算
- D. 前者适用于制成品贸易，后者适用于初级产品贸易

二、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选项中，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给分。）

1. 一国海关对某种进口商品征收最惠国税，其税率比该国进口的同类产品的（ ）。

- A. 普通税率低
- C. 特惠税率低
- B. 普惠税率高
- D. 特惠税率高
- E. 普惠税率低

2. 由出口商签发的要求银行在一定时间内付款的汇票不可能是（ ）。

- A. 商业汇票
- B. 银行汇票
- C. 即期汇票
- D. 远期汇票
- E. 跟单汇票

三、计算题

我某公司出口某种商品，对外报价为每箱 120 美元 FOB 上海，外商要求改报 CIF 伦敦。问我方改报价应为多少美元？（设运费每箱 20 美元，保险费率为 0.5%）要求写出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

四、简答题

1. 简述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 什么是不可抗力？其法律后果如何？

五、论述题

1. 试论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
2. 分析 CIF 和 CIP 的异同点。

六、案例分析

我公司以 CIF 术语出口一批货物，我方按期将货物装上船，并取得全套合格单据。不料货物出运后，船触礁沉没，货物灭失。随后买方以货物灭失且 CIF 是到岸价为由，拒绝付款赎单。试问该案件应如何处理？